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179號

原告 黃彬蔚

被告 徐瑞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1住處大門旁發現遭放置垃圾，遂前往社區管理部欲查看電梯監視錄影畫面，詎被告尾隨原告至管理部向原告謾罵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曾對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語，惟就附表編號1部分，伊陳述的是事實，因原告在另案有作偽證；附表編號2部分，因原告到處去問別人有無聽到什麼聲音，伊才會認為原告有幻聽；附表編號3部分，因原告對伊提告數十次都是偽造事實；附表編號4至7部分，原告去美容院說三道四，7之1樓住戶也遭原告提告，至於官小姐與程仙鳳部分都是伊聽聞渠等所述，伊並無辱罵原告之意

0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名譽有無受侵害，
05 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
06 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
07 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
08 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
09 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二)次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
11 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
12 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13 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
14 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
15 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
16 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17 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
18 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
19 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
20 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又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與意見表達在概
22 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
23 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則屬於事實陳述混合意見表
24 達之評論，在認定該言論是否具備「不法性」時，應分別依
25 上開說明審酌該言論，即就「事實」之部分，是否為相當理
26 由確信之真實；「評論」之部分，是否係對可受公評之事所
27 為之合理評論。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錄影光碟及譯文
29 在卷為證（光碟置放本院卷證物袋，譯文見本院卷第20
30 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內容與譯文內容核屬相符（見
31 本院卷第24頁背面），復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於該等

01 時、地確有對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見本院卷第24頁背
02 面、第25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至被告雖以前
03 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如附表所示指稱原告捏造事實偽
04 證、有幻想症整天害人、詐騙犯靠告人賺錢、懷不良企圖接
05 觸異性鄰居及恐嚇鄰居等節，屬混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之
06 言論，然被告就相關事實陳述部分，於本院審理中並無舉證
07 以實其說，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
08 案簡列表（附於個資卷），亦未見原告有何因偽證、詐欺或
09 恐嚇等犯行而遭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之情形，另就意見表
10 達部分，被告使用之言詞偏激不堪，內容明顯貶抑原告，且
11 難認屬可受公評之事，自難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而為情
12 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刻意詆毀原告名譽，足以貶損原告之社
13 會評價。從而，被告上開抗辯難認有據，即無足為有利被告
14 之認定。

15 (四)第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19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0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1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
22 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
23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
24 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25 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對原告發表上開言
27 論，內容已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與地位，並
28 使原告難堪、不快及受辱，堪認業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
29 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
30 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
31 樣、原因，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

01 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
02 神慰撫金，應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不應准許。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
05 元，及自本院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3年11月
06 12日（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
09 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0 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潘昱臻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3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1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檔案名稱		譯文內容
1	管理室a	第53秒	蛤，法官判，你捏造事實做偽證呢，還法官啊
2	管理室b	第1分43秒	自己有幻想病的話要去看醫生，整天幻想別人要害你，都你在害人啦，沒要害你啦。
3	管理室c	第2分7秒	詐騙犯，告人賺錢，為什麼沒錢哪，還靠告人賺錢。
4	管理室d	第16秒	109年哪，1月份就開始弄樓下那美容院的那妹妹，108年11月份你才回來，1月份就開始去弄她了啦，再弄6樓之4，3月份就弄她了。
5		第1分24秒	蛤，你還恐嚇她咧，說叫7之1樓的那個那個夫妻黃先生小心一點，你沒有嗎，動不動恐嚇別人哪。
6		第1分55秒	官小姐也是，晚上很晚叫她去你家，人家不要去接你，兩次在樓下等電梯就罵她，罵她狗血淋頭。
7		第2分35秒	程仙鳳也一樣啊，也是叫她去你家，程仙鳳也拒絕你啊，蛤，你還穿睡袍咧，她也不願意，你進去幹嘛，看什麼錄影帶，你捏造有什麼好看，進去後被你怎樣怎麼辦，她一個女人，她也沒有隨行朋友或怎樣，官小姐也一樣，誰敢去你家啊，我們婦女都不敢

(續上頁)

01

			啦，我不知道你會做出什麼事情出來 啦。
--	--	--	------------------------